

補助金門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查核計畫：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4 月

壹、前言

本署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103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以下簡稱本計畫)，目的在辦理區排設置小型攔蓄水設施，攔蓄地面水供農業灌溉使用，提高金門地區雨水使用效率，進而改善農業用水環境。為瞭解該工程執行情形，爰辦理本查核。

貳、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共辦理「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浦邊區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及「西湖區域小型攔蓄水設施」等3件子工程，期程自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100%。3件子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一)本工程決標後，103年2月7日開工，104年4月30日竣工，並於104年6月25日辦理驗收，104年9月2日結算完成。

(二)本工程發包金額3,386萬4,866元(不含設計監造費)，扣罰款金額計116,632元整已按比繳回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比例80%) $116,632 \times 80\% = 93,306$ 元。完工後，工程相關設施由各鄉鎮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二、浦邊區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一)本工程決標後，103年8月9日開工，104年7月20日因案內護岸崩塌停工，104年12月1日復工，並於105年2月26日竣工，105年5月9日完工驗收。

(二)本工程發包金額2,779萬4,364元(不含設計監造費)。

三、西湖區域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一)本工程位於烈嶼鄉，發包流標計12次，104年11月11

日決標，並於 11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1 月 6 日辦理期程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驗收，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驗收。

(二)本工程發包金額 996 萬 2,788 元(不含設計監造費)。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經查本計畫 103 年度核定金額 7,000 萬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5,600 萬元(80%)、縣政府自籌 1,400 萬元(20%)，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本計畫經費已全數撥入金門縣政府，前揭子工程已全數完工結案，實際支用數為 7,162 萬 2,018 元，超出部分 162 萬 2,018 元整由縣政府自籌(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本署並以 106 年 3 月 9 日經水源字第 1061502265 號備查結案。

肆、內部控管機制

- 一、經查金門縣政府已訂定「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二、平時督導
 - (一)該府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 (二)縣府亦訂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內部管控。

伍、計畫執行效益

- 一、提供區排設置小型攔水設施，攔蓄地面水供農業灌溉使用，提高金門地區雨水使用效率，改善農業用水環境。
- 二、「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浦邊區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及「西湖區域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等3件，計畫完成可增加約10,000噸蓄水量。

陸、綜合查核意見

- 一、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金門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 二、請金門縣政府確實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查核人員：

主計室：鄭素惠、林秋雲

水源經營組：吳明昆、鍾秀琴

查核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